

厦门政每年至少投入8000万元治理农村生活垃圾

《厦门市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日前出台，《方案》对厦门市农村污水、垃圾处理工作制定了五年目标和任务分解，自《方案》出台之日起，厦门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将至少投入8000万元治理农村生活垃圾。

《方案》指出，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上，将建立政府主导、村民参与、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，进一步整合建设、市政园林、发改、国土、水利、环保、农业、旅游、文化等部门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的相关资金，优先用于支持农村生活污水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

厦门市级财政每年将安排4000万元专项资金，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，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各项任务，各区将按照不少于1:1比例配套资金，并包干落实各项任务。

为了切实解决各区财政投入问题，《方案》在资金分担机制上做出了说明：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建立区、镇（街）共同承担的资金分担机制。村集体组织应通过完善村规民约或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动员、鼓励村民缴纳保洁费。鼓励乡贤通过赞助、冠名等模式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。采用PPP、政府购买服务、租赁等方式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。

据了解，厦门将按村庄人口每1000人配备不少于3名的标准配置保洁员，并在原则上要求所有行政村都要建成1座以上或改造露天垃圾池为垃圾集中收集点。至2016年底前，确保达到“所有镇（街）拥有不少于1座压缩式转运站或购买垃圾压缩运输车直接转运”的目标。（记者 颜之宏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1988.html>